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起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執行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周浩雲博士。